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90009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490009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管理层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当升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当升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晓如

2018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继续把内部控制置于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作为一种常规运行的机制来建设。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系统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强化制约，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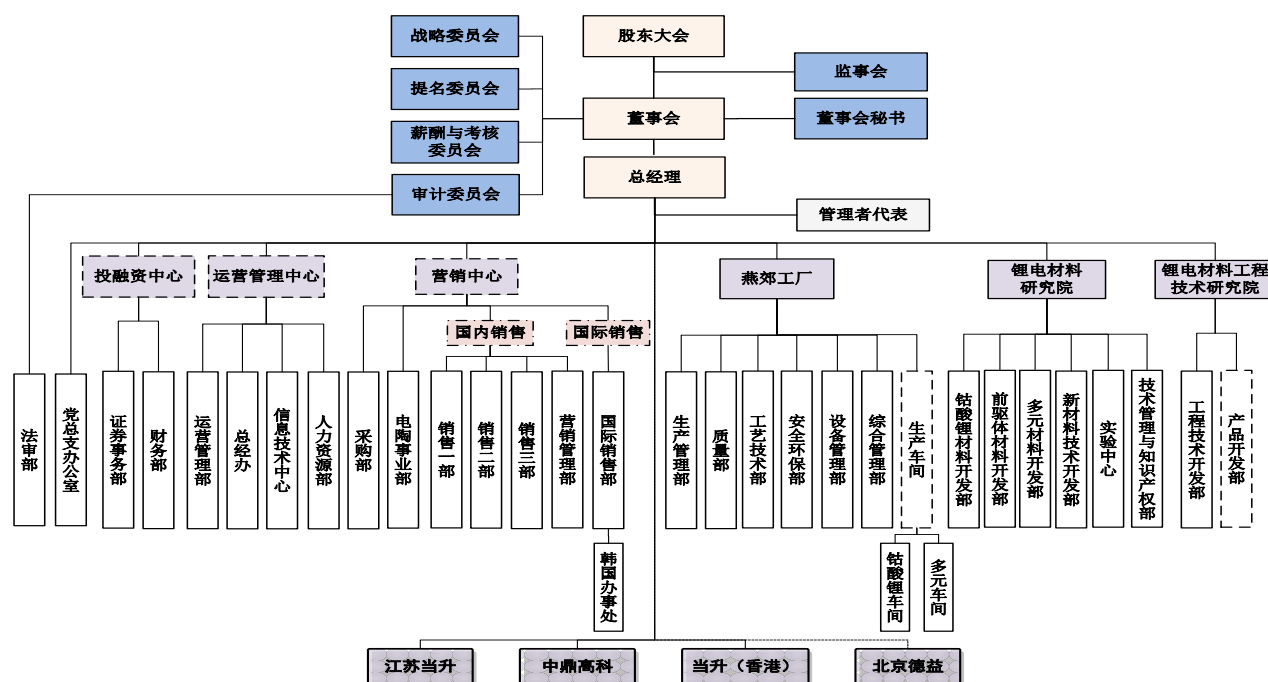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业务、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

（1）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股权关系和股权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明确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并履行公告义务。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关注组织层面的管理，探索集团管控的有效模式，设立了锂电材料研究院与锂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发挥多项业务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加速推进产品开发的速度，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的竞争能力。



(2) 发展战略

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管理规范》、《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管理规范》等制度的要求，公司明确了战略管理流程和主要风险点，严格遵照战略分析、制定、实施、监控与调整等环节的要求制定了 2018—2020 三年战略规划。三年战略规划指明了公司的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描绘了公司未来远景。

(3)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 and 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方面，开拓各种人才渠道，引进本领域的专业人才；启用一批年轻干部，通过压担子的方式锻炼和培养人才；重视高素质应届毕业生招聘和培养，为公司注入新的血液。

在人力资源的使用方面，建立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形成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着重招聘了一批优秀的毕业生充实到了生产一线，打造一支素质好、能力强的专业管理人才队伍。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

在培训方面，2017年公司人力资源部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阶段的员工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全年共计完成培训100余次，包含专业或通用技能、消防安全、新员工入职等多种类型的培训。初步建立培训讲师激励制度，发掘和培养内部讲师，壮大培训力量。

（4）企业文化

2017年公司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通过开展党员集体学习、主题党课、选树典型、观看视频影片、开设微党课等多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激发党员干部的事业心与工作激情，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使党员成为业务骨干，业务骨干成为党员，积极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2017年公司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以团队建设来优化和完善企业文化，全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共计100余次。从而使企业员工形成共同的价值目标，提高团队的合作水平和凝聚力。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7年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隐患排查率及整改完成率分别达到100%。通过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2017年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水处理系统，该设备已调试成功并投入使用，在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或近零排放的基础上可回收部分有经济价值的化学试剂。

（6）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一般物资采购采用询价或定向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满足招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方式，合理确定招投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2017年公司在规范采购业务请购、审批、购买等环节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内控测试，加强物资采购验收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以确保物资采购验收环节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7）资金活动

融资方面，公司依据《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强化融资业务的执行与风险管理。2017年初公司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做好全年的筹资计划，年中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全年获得银行较大额度的授信为经营提供长期资金保障。

投资方面，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产业链合作，更好地发挥技术协同作用并加快产品在下游车企的应用。公司重视子公司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从前期并购到后期整合，充分评估各阶段风险，通过对接协调、财务信息收集与分析、定期走访、开展内部审计等方式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

营运资金方面，2017年公司统筹资金管理，完善存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加大逾期货款的清欠力度，将压降指标落实情况与相关部门业绩评价挂钩。

（8）销售业务

2017年公司强化销售业务管理，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更新了《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销售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2017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通过目标管理和计划管理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

（9）资产管理

2017年公司借助信息化管理方式，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继续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通过现场存货记录管理、库房盘点数据管理等方法，结合每日盘点、每月盘点等方式控制存货在生产环节的流转，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公司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盘点和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并积极提高利用率。

（10）研究与开发

2017年公司的研究与开发计划紧密结合发展战略、市场及技术现状，试验阶

段严格按照《产品设计过程控制程序》执行。强化项目管理，做到试验方案有评审、有纪要、有跟踪。2017年共建立7个研究专项，组织小试、中试、量产测试以及阶段性产品工艺方案评审40余次；按照“透彻策划，精准执行，全程可靠”的思路指导各类项目工作，完善和固化项目管理的方法和流程，确保完成项目实施的目标。此外，公司研究与开发注重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

2017年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申请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涉及锂电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生产设备等多个方面，同时以提高发明授权率为目标，加强专利质量管控。

（11）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2017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越权审批或未经审批的情形。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2）工程项目

2017年公司通过加强对工程物资的检查，严格落实设备采购流程，强化项目组内部专业化分工，加大内部审计检查力度等措施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项目的成本。2017年公司与造价咨询单位合作开展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不局限于预结算的编制与审核之中，涉及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个要素，最大限度地控制工程造价，努力实现理想的投资效益。

（13）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2017年公司进行了行业对标的研究及全流程成本分析，全面及时地向管理层及治理层反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4）全面预算

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和考核管理办法》确立“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管理思路，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含金量，增强公司利

润可持续发展的造血功能。2017年公司实行分产品、分品号测算收入及成本，费用则采取变动分析。每月实行预算滚动，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反馈、考核，保障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月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同时公司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其所对口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6）信息系统

2017年公司进一步改进基础带宽环境，提高内部各应用系统的使用效率，升级了OA办公系统，解决移动办公审批 workflow 等问题，将ERP等系统与OA办公系统整合开发，为ERP的网络报销模块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同时积极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增加员工信息安全及防范网络诈骗意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汇兑损失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控缺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金额的错报影响，结合补偿性控制效果进行判断，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三类进行评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但小于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善。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晓鸥

2018年3月31日